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首期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 86 名激励对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其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